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补充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号）。公司自查发现，时任一体医疗董事长兼总经理刘丹宁女士个人与深圳市深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资产”）借款合同纠纷，导致一体医疗存在被强制执行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并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严肃自查，本次担保事项系刘丹宁女士在未获得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同意的情况下发生的违规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已就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发表声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就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向刘丹宁女士发函询问；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刘丹宁女士《关于刘丹宁女士个人借款事宜的回复函》，因刘丹宁女士并未在该回复中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进行全面说明，亦未向公司提供任何涉及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司法文书及证明材料，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再次向刘丹宁女士发出问询函件，要求其尽快就借款及违规担保事项作进一步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回复。

一、回复函具体内容

根据刘丹宁女士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提供的回复函，具体内容如下：

“我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深商资产借款 6,000 万元，并由深圳是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九个公司和自然人提供担保。

2019年1月3日，为了解决逾期债务问题，各方经协商明确：我归还深商部分借款后，深商资产解除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宋垒、刘艺青等担保人的担保责任。后续我个人积极筹措资金，已经偿还大部分债务。

2021年深商资产依据原仲裁裁决书提交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03执1920号执行通知书。但在裁决书出后，我已经清偿部分债务。据此深商资产于2021年3月2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解除深圳是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宋垒、刘艺青等的强制执行。目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正式受理上述撤销申请，各方在等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撤销裁定。同时深商资产于2021年3月3日出具了《关于刘丹宁个人借款情况确认函》，明确确认深商资产已解除了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宋垒、刘艺青三个责任主体的担保责任，即深圳是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宋垒、刘艺青对深商资产的该笔债权不再承担担保责任。

经过自查，本人不存在其他未告知贵司的相关债权债务关系、无其他未披露担保事项。”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一体医疗尚未收到任何涉及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司法文书及证明材料，关于该笔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获悉于深商资产出具的《关于刘丹宁个人借款情况的确认函》及刘丹宁女士提交的《关于刘丹宁女士个人借款事宜的回复函》。

2、因刘丹宁女士提交的《关于刘丹宁女士个人借款事宜的回复函》并未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进行全面说明，亦未向公司提供任何涉及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司法文书及证明材料，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再次向刘丹宁女士发出问询函件，要求其尽快就借款及违规担保事项作进一步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回复。

3、上述违规对外担保问题，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关担保义务，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止目前，一体医疗无相应资产因上述法院执行通知书被实际执行。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条款，公司及公司董事

会认为：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属刘丹宁女士个人违法违规行为，该担保合同无效，且上市公司不应承担担保责任或者赔偿责任。

5、针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刘丹宁女士本人已承诺与相关各方协商解除一体医疗的担保责任。公司也将持续与刘丹宁及相关方积极沟通，督促其尽快化解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未来公司将不排除采取包括司法途径在内的方式进行维权，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